

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大华特字[2020]002643号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	1-3

会计师
签字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大华特字[2020]002643号

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追日电气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追日电气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追日电气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的规定召开董事会，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，追日电气向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5日。

我们对追日电气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.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们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，并于2020年1月1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。本所已为

事务所
专用



追日电气连续提供了 2 年的审计服务。

二.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追日电气及主要分支机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，同时在上海、太原等地开设子公司，由于湖北省襄阳市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，追日电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正式复工。追日电气复工后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联系我所开展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安排审计员开展远程审计工作，追日电气积极配合我所的年度审计工作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，但由于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，时间较短，我们尚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追日电气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三.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目前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、审计风险评估和部分控制测试工作，部分银行和往来的发函工作。因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重要的审计程序如存货监盘、重要科目的实质性审计、检查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等工作尚未完成，我们认为，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，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影响广泛。

四.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，2 月复工后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：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；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，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；保持职业怀疑，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；运用职业判断，设计和执行

特殊普
章

审计程序。本所及时调整质量控制流程，技术部门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。

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《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本所技术指示等，关注、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追日电气 2019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，积极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安排审计人员前往非湖北地区的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

我们还将统筹安排审计资源，保障追日电气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；项目合伙人加强对追日电气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；项目组与追日电气管理层及治理层充分沟通，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，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。

五.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预计 5 月 20 日完成审计底稿、形成审计初稿并送审，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六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(项目合伙人) 张晓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通合伙)
(1)